

## 譯本

###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

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會議

#### 會議摘要

主席： 潘樂陶先生

成員： 陳偉群博士  
蔣麗莉博士  
蔡素玉女士  
蔡海偉先生  
捷成漢先生  
黎廣德先生  
林健枝教授  
程子俊先生  
脫瑞康先生  
王惠蘭女士

因事缺席者： 趙柯安娜女士  
李子尙先生

列席者： 高級政務主任(持續發展)2 蘇碧珊女士

秘書： 助理行政署長(持續發展)2 麥敬年先生

#### 第 1 項 —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成員知悉，關於上次會議記錄初稿的意見已併入會議記錄的修訂本內。持續發展組會把會議摘要上載其網站。

#### 第 2 項 — 續議事項

成員知悉，持續發展組經徵詢主席的意見後，已擬備一份文件，以便於八月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成員的意見。成員已於九月與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會面，商討可持續發展策略第二輪社會參與過程的優先範疇。

## 譯本

### 第 3 項 — 為第二輪社會參與過程選擇優先範疇

第 06/05 號文件 “為第二輪社會參與過程選擇優先範疇”  
第 07/05 號文件 “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策略和計劃”

成員認為，社會大眾應該有能力在第二輪社會參與過程中處理兩個優先範疇。成員亦認為，所選取的範疇應具有明確的重點、可行的目標和易為公眾所理解。

成員知悉，社會大眾廣泛關注香港的空氣質素。他們亦認為，空氣質素問題不單是個別政策局的責任。成員得悉空氣質素與其他諸如能源和運輸等政策之間的聯繫。因此，委員會宜處理此類跨政策局的議題。

成員同意，工作小組應向委員會建議，社會參與過程的第二個階段可包括兩個優先範疇，即“健康生活環境”和“人口與人文發展”。成員建議先處理前者，並以不同步伐處理這兩個範疇在社會參與過程的各個階段，以便盡量善用資源。

成員亦討論了第 07/05 號文件，並同意要求環境保護署和其他機構提供更為全面的資料，以便擬備供公眾參與使用的“誠邀回應”文件。

### 第 4 項 — 其他事項

成員得悉，南韓的可持續發展總統委員會將於十月底在首爾舉辦研討會，擬邀對象是亞洲區的可持續發展國家委員會。

### 第 5 項 — 下次會議日期

下次會議定於十二月初舉行。

委員會秘書處  
二零零五年十一月